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7日，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菁先生提议的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期间），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菁先生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郑贵祥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翊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9%（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期间）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上述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菁、郑贵祥、王翊、刘文红、韩江春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82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9日